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组合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 845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9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0
十三、评估报告日	2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清单由委托人或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或财务预算已经委托人管理层批准，委托人承诺对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认定及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组合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新）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全部资产。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48,599.83 万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委托人编制至完成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告期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
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组合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6）第 8452 号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会计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三号

法定代表人：王增夺

注册资本：29,664.406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565431270F

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飞机部段、飞机零部件、飞机内饰、飞机机载设备和地随设备、燃气轮机零部件、卫星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机械电气设备、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系统和自动化生产线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工艺装备、模具、夹具和复合材料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械加工、钣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飞机、飞机发动机、航天器、航天器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设计、制造、维修、加装、改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取得相关许可或资质后方可经营）；船舶、船用配套设备、航标器材的设计、制造、维修、改装、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涉及国家禁止产能过剩的项目除外）；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民用航空器制造及维修。

（二）产权持有人

企业名称：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顺飞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梦勋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4MA61RPDB75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7日

经营期限：长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

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
1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2.00	60.10	1,202.00	60.10
2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5.00	500.00	25.00
3	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6.25	125.00	6.25
4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	3.40	68.00	3.40
5	四川发展空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100.00	5.00
6	蒋程雨	5.00	0.25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评估基准日后，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实缴比例 (%)
1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2.00	50.10	1,002.00	50.10
2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5.00	500.00	25.00
3	上海浦东智能智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7.50	150.00	7.50
4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	5.90	118.00	5.90
5	四川发展空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100.00	5.00
6	成都毅达交子环投兴华汇蓉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3.75	75.00	3.75
7	天津融和致远航空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50	50.00	2.50
8	蒋程雨	5.00	0.25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经营管理结构：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下设项目部、技术部、生产部、质量部、综合部（保密办）、财务部等6个管理部门。

经营情况：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顺飞路 8 号--四川成都航空产业园内。公司以研制生产航空结构零件为主，公司占地面积 7000 余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 2000 余平方米，厂房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0 余平方米，均为向园区租赁。是首批入驻成都航空产业园的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军用飞机和民用客机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业务，已发展成为一家致力于航空零部件制造的高技术性企业，坚定不移地朝着专业化、智能化、集约化方向迈进，立志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航空零组件制造供应商。

主营业务为航空结构零件，包括各类飞机、无人机型号的零部件等研发、制造和销售。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因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责任不得由评估机构承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航新航发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申报的与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全部资产。

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商誉	37,995.87
固定资产	5,569.91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18.09
长期待摊费用	47.61
合 计	43,631.48

上述评估对象和范围与委托评估的对象和范围及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组组合构成已经委托人及审计机构确认，账面价值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上反映的金额（其中商誉账面价值已按全部股权计算），尚未经审计。

商誉的形成过程如下：

1、初始商誉的形成

成都航新商誉形成 2021 年 9 月，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收购了公司 70% 股权，形成商誉 26,597.11 万元（完全商誉 37,995.87 万元）。

2、商誉减值情况

历史年度，该商誉未发生减值。

3、截至评估基准日，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余额为 26,597.11 万元（不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折成 100% 股权下的商誉金额为 37,995.87 万元。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本项目引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我们选择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可收回金额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组合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包括价格、税率、费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5、《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
- 6、《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 7、《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 8、财政部令第 97 号《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 10、财政部【2006】第 41 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 11、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 1、财资【2017】43 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7】30 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中评协【2019】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
- 4、中评协【2018】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中评协【2018】36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6、中评协【2018】37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中评协【2017】33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8、中评协【2017】37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
- 9、中评协【2017】39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
- 10、中评协【2017】45 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 11、中评协【2017】46 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12、中评协【2017】47 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3、中评协【2017】48 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取价依据

- 1、相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3、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数据；

- 4、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 5、部分产品购销合同；
- 6、其他与产权持有人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四）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在手订单、合同等资料；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调查表、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 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4、《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1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中评协[2020]37号）；
- 5、《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6、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7、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2号》
- 8、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经分析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多年，目前资产组组合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处于在用状态，且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可以通过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测；同时资产组组合中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即：产品生产线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专利权。已确信包含商誉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因此本次仅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资产组在用状态下未来现金流现值。

(二)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资产组组合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2、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3、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资产组组合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经营性现金流价值-期初营运资金

经营性现金流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三) 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本次评估假设公司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5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资产组组合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第 6 年以后各年与第 5 年持平。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资产组组合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资产组组合价值收益指标。

资产组组合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税前)。

$R(WACC, \text{税前}) = R_e \times W_e / (1-T) + R_d \times W_d$

式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债务资本成本

W_e :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_d :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T : 适用所得税税率

上述资本结构 (W_d/W_e) 数据, 评估人员在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在融资能力、融资成本等方面差异的基础上, 结合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的融资情况, 采用可比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做为目标资本结构; 确定资本结构时, 已考虑与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匹配性以及计算模型中应用的一致性;

本次评估在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后, R_d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础调整得出。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通过查询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选取距评估基准日剩余到期年限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平均到期收益率做为无风险收益率;

$MRP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 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扣除无风险收益率确定;

R_m : 市场预期收益率,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综合指数为基础, 按收益率的几何平均值确定;

β :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通过查询同花顺金融数据库, 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 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贝塔数据;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综合考虑产权持有人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经综合分析确定;

4、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经营性资产价值-期初营运资金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委托人为实现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之目的, 在与我公司接洽后, 决定委托我公司对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 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 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 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 拟定评估计划, 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二)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规定, 向产权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 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进行资产组组合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

(三)评估人员了解了资产组组合内商誉的形成原因及测算过程, 对企业提供的历史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结论进行了核查研究, 收集了涉及历史年度商誉金额变动的相关资料。评估人员结合资产组组合内商誉的形成原因及测算过程, 与企业管理人员与审计人员进行讨论研究, 确认了待估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范围。

(四)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 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 开始进行现场勘查。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 评估

人员在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的配合下，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五)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分别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对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

(六)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含商誉资产组组合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含商誉资产组组合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和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含商誉资产组组合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含商誉资产组组合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含商誉资产组组合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假设含商誉资产组组合涉及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且经营者是负责的，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含商誉资产组组合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9、假设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协议、中标书均有效并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10、假设产权持有人未来年度能够持续享有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1、假设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经营所租赁的资产，假设租赁期满后，可以正常续期，并持续使用。

12、假设含商誉资产组组合需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机构、团体签发的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权文件，于评估基准日时均在有效期内正常合规使用，且该等证照有效期满可以获得更新或换发。

13、假设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的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应用于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成都航新航空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组合在评估基准日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48,599.83 万元。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委托人编制至完成评估基准日合并财务报告期间有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利用或引用外部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产权持有人财务数据账面价值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8678 号，出具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二）产权持有人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说明

1、资产质押情况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抵押、质押事项。

2、接受担保情况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存在以下被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债权银行	担保期限	是否 终止
成都航新航空装备 科技有限公司	广联航空工业股 份有限公司	2,000.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支行	2023-2-17 至 2026-2-16	否
成都航新航空装备 科技有限公司	广联航空工业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新都支行	2023-3-20 至 2028-3-20	否
成都航新航空装备 科技有限公司	广联航空工业股 份有限公司、王 增夺、王梦勋	1,000.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 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三) 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五)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最终应承担的税负应以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负金额为准。

(六) 本次评估方法与以前会计期间选取的评估方法是一致的。

(七) 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产权持有人发生股权变更，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2.00	50.10	1,002.00	50.10
2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5.00	500.00	25.00
3	上海浦东智能制造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7.50	150.00	7.50
4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	5.90	118.00	5.90
5	四川发展空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00	100.00	5.00
6	成都毅达交子环投兴华汇蓉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3.75	75.00	3.75
7	天津融和致远航空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50	50.00	2.50
8	蒋程雨	5.00	0.25	5.00	0.25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八) 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

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二）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五）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丁东威 (丁东威)



资产评估师：赵新明 (赵新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